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20-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dacheng.com / 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目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20-1 号

致：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市仟安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收购人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发出的《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

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尚需股东会审议。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更新披露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并结合审议情况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2025 年 6 月 3 日，车易付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 日，车易付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针对性地披露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2025 年 7 月 1 日，车易付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新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车易付的《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车易付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三会文件、临时公告文件；
2. 查阅车易付修订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车易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自公众公司挂牌以来至 2025 年 6 月，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

经查阅公众公司 202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六大往来明细表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车易付原实际控制人张英杰出具的《收购事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英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车易付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车易付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张英杰出具的《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说明》；
2. 查阅挂牌公司的 202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六大往来明细表；挂牌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英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车易付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车易付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盖页）



负责人：

袁华之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方立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立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亚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亚鹏

2025 年 7 月 8 日